

新竹縣 104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田委員昭容 代）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詹雅茹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討論提案列管事項：

（一）有鑑於竹東地區接連發生邱姓小妹遭姦殺案及未成年小爸媽不當託付遭舅公虐殺案等社會重大治安案件，驚動社會各界的同時亦突顯針對案件熱點社區預防工作之重要性，故決議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擔任本提案主要承轉相關服務的窗口，並於下半年召開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時，將提供服務的內​​容呈現出來。

辦理情形：

1. 本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已陸續拜訪本縣竹東鎮在地從事弱勢家庭及高風險家庭服務之民間單位，除宣導中心服務概況外，亦討論未來針對弱勢家庭之合作機制，期能整合及建制完善之服務網絡。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核定本縣 105 年增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竹東據點，提高本縣竹東鎮及鄰近鄉鎮市之縣民對於社會福利及相關服務之近便性。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林委員月琴：有關會議資料第 29 頁兒少保護輔導結案原因，建議將「受虐原因消失」加以分析及說明。

社會處回應：有關兒少保護案件之結案，業經團體督導會議由大家共同討論及評估，最後研議是否結案，也將參考委員意見，將「受虐原因消失」加以分析分類，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 警察局工作報告

林委員月琴：建議各局處業務報告之統計區間一致。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林委員月琴：有關中輟防治，是否涵蓋適齡未入學？

黃委員惠玲：有關會議資料第 57 頁之中輟人數消長圖，建議加上統計之數據、數字，亦可於報告中呈現中輟輔導成效的部分。另外，建議下次會議報告中加入春暉專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之實施成效。

曾委員尚石：有關會議資料第 58 頁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輔導工作部分，其中「9. 役男辦理保險、交通費」是否係屬友善校園工作之一，請說明。

教育處回應：本處調查之中輟人數有包含適齡未入學、出境未除籍以及就學三日未到校的部分。本處也將參考黃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中加上數據及輔導成效。另外，因春暉專案毒品防制部分已於少輔會中呈現，故未列於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中，下次將參考黃委員建議，將宣導防制之成效於本會議中呈現。有關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輔導工作部分，為本處核撥經費委請承辦單位學校協助辦理，另因中輟預防工作包含內政部役政署中輟役男，請役男協助關懷輔導中輟生，故此項目列為關懷中輟生輔導工作中。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 衛生局工作報告

吳委員秀清：有關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對象僅限滿 3 歲未滿 4 歲之兒童，是否能擴大篩檢年齡層，以提高篩檢普及率。

林委員月琴：建議下次於會議中呈現預防接種未施打之現況。

衛生局回應：本縣自 101 年起開辦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如

有疑似個案皆會立即協助轉介，故後端之學前兒童3歲未滿4歲聽力篩檢需求量因此下降，本局也將宣導重點著重於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提早發現提早治療。有關預防接種施打現況的部分，將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 勞工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討論提案

案由：針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患有精神疾病有威脅暴力之言行，且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個案，此類型案件需跨專業領域網絡資訊資源整合與合作，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故提請討論透過跨局處（如衛生、警政、教育與社政等）專業分工整合，以加強對此類個案之協助。（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說明：

- 一、在高風險家庭服務中，唯一主要照顧者患有精神疾病，且單獨照顧家中年幼子女，社會支持系統薄弱者，往往為風險較高之危機個案，此類個案主要照顧者常因精神疾病症狀而影響其功能，對於家中未成年子女之發展與照顧亦不利，甚至導致極大之危機，包括剝奪受教權、造成共生性妄想（shared delusion）、照顧疏忽、施暴、甚至殺子自殺等情況。此類個案也常因無病識感而無求助意願，而根據相關規定，除非個案當下有自傷傷人之行為，否則無法令其強制就醫，對社區亦造成威脅。
- 二、針對列管之罹患精神疾病個案，目前公衛護士可提供之關懷訪視多為電話訪視或單次性訪視，然若個案拒訪，或訪視時間過短，難以確切評估個案狀況或提供服務。然社區中有部分未列管之精神疾患個案，則往往成為疏漏之個案。在實務上遇到未列管個案僅由公衛護士進行一次性訪視而非由專業精神科醫師、心理師進行評估，故建議檢視社區疑似精神病患列管轉介機制。

三、因高風險服務無強制力，面對患有精神疾患之主要照顧者有暴力言行（如攜有刀槍）且抗拒或低度配合訪視之個案，單靠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難以有工作著力點，需加強網絡間的合作。

決議：因個案樣態多元，為顧及兒少身心發展之權益，社政、衛政、警政與教育等局處，應加強網絡合作機制，並透過個案研討或連繫會報交流資訊以謀符合兒少利益之處遇計畫。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一、朱委員玉欣：有關本縣 105 年將增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竹東據點，建議可加強青少年預防犯罪服務工作，並增設青少年休閒設施。

社會處回應：因目前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要針對弱勢家庭之初級預防的輔導及訪視，故青少年預防犯罪服務工作尚未包含此計畫中，未來將與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增加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部分。

二、林委員月琴：建議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資料，各局處能依照社福考核指標準備業務報告，以利準備社福考核相關資料時更為完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在下次委員會時可參考社福考核項目來準備業務報告，漸進式地朝此目標努力。

三、兒少代表臨時提案：近年網路科技的進步與網路的發達，不但使資訊的流通與傳播更快速，拉近了空間的距離並增加了各種網絡之間的連結，網路的便利性使人們漸漸成癮、依賴。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規範兒少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用 3C 產品，如情節嚴重者，可處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者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罰鍰。請各與會委員針對「合理時間」之認定，提請討論。

林委員月琴：針對本案可分為三個面向討論，第一為「年齡」，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的兒少，使用 3C 產品過長亦可能導致不同的發展障礙；第二為「時間」，時間會隨著兒少的年齡而變動；第三為「3C 產品的內容」，是否為血腥暴力的內容，並可能影響兒少行為。最後，針對本案之「合理時間」仍需多方面的考量，並由家長協助把關，培養孩子適當的休閒娛樂。

柒、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